

# 保障權益 違章增建房屋併同移轉，記得「這件事」

報導：MyGoNews 方暮晨 時間：2020-04-19



## 違章增建房屋併同移轉，記得要申報契稅，以保障雙方權益

【MyGoNews 方暮晨/綜合報導】陳小姐來電詢問：公寓頂樓加蓋要隨同買賣移轉，是否要申報契稅？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房屋移轉如有違章增建即加蓋未辦保存登記部分，要一併申報契稅，於契稅申報書第 12 欄「移轉情形」勾選「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」，及於公定格式契約書(俗稱公契)之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」欄位加註「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」，以保障雙方權益，避免日後產權糾紛。

該局進一步說明，違章增建如漏未申報契稅，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得或經人檢舉查明屬實者，除應補繳稅額外，並加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上 3 倍以下之罰鍰。此外，房屋如因買賣、贈與、交換、承典、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，必須在契約成立之日起 30 內，向建物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契稅，逾期申報，將依規定加徵怠報金。請購屋族一定要注意，以免觸法被罰。

防疫期間為降低外出感染病毒風險，稅務局鼓勵民眾多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(<https://net.tax.na.gov.tw>)申報契稅，24 小時全天候的線上服務，安全又便捷，如有任何疑問，可利用以下電話查詢，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。